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41號

原告 簡妤臻

訴訟代理人 林世民律師

被告 福容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郭美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914,37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俞瑄